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8,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58.0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由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自除权除息日（即2024年7月5日）起，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80元/股（含本数）。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4年7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0,0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96,000,000股的0.16%。最

高成交价为 36.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5.0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328,21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42,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6,581,256 股的 1.49%。最高成交价为 43.1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5.0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6,062,73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回购的方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本次共计向 2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1,256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公司副总经理李继刚先生获授 31,950 股，副总经理刘萍女士获授 27,000 股，财务总监赵倩女士获授 27,000 股。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比例、回购价格、使用金额及回购方式、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44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6,581,256 股的比例约为 1.49%。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68,800	40.90%	40,710,800	42.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31,200	59.10%	55,870,456	57.85%
股份总数	96,000,000	100.00%	96,581,256	100.00%

注：1、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归属限制性股票 581,256 股，公司总股本由 96,000,000 股增加至 96,581,256 股；

2、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截至回购期满，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42,000 股，其中 466,200 股已

于2024年12月20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剩余的975,8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继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